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6 年 01 月 03 日 95 學年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10 月 0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擴大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06 月 05 日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06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7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10 月 02 日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10 月 03 日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08 月 01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10 月 03 日 民國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

第一條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及推展全校通識教育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訂定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（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三人擔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各教學組推舉一人，由校長遴聘之。校長為主席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委員任期為一學年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規劃、推動通識教育及其他相關業務。
- 二、審議決定通識教育之發展方向、課程結構以及學分分配之原則。
- 三、負責與本校各科系進行通識教育課程原則性事務之溝通與協調。
- 四、其他與通識教育政策及發展方向相關之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必要時，可召開臨時會議，得請本中心各教學組召集人及相關教師列席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